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54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黃維郁即明昇企業社

籍設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冬山路00之0
號0000000000000000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獨資商號，其登記地址係於宜蘭縣，有商業登記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被告黃維郁最後住所地在宜蘭縣冬山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6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8 書記官 林玕倩